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38号

关于比亚迪电子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比亚迪电子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在西区龙海三路比亚迪三期工业园F11厂房、F12厂房建设比亚迪电子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，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2160平方米，年生产通讯设备支撑板1560万件、通讯设备金属小件1650万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含氟废水（蚀刻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）和

有机废水（脱油墨废水）分别经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和有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汇同综合废水（显影废水、清洗废水、蚀刻前清洗废水、抛光废水、水喷淋废水、防爆除尘器废水）进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，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的排放标准，其中 COD_{Cr}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V 类标准，pH、BOD₅、SS、TN、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 1 电子终端产品直接排放限值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较严值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.19 吨/年、0.21 吨/年以内。

（二）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中“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板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）”的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TVOC 和非甲烷

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DA003、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20.95 吨/年以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、运输工具、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，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。本项目厂房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

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1日印发